
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公告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正、備取名單如下：

1、國文科(編餘缺)

(一)正取 1 名：劉宛妮。

(二)備取 1 名：魏芳宜。

二、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正取名單如下：

1、本土語言科_閩南語：無人報考，續辦第 2 招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正取人員請於 112 年 8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前，親自攜帶身分證、學經歷、郵局存摺(本校薪資戶)、健保需依附之眷屬資料、大頭照電子檔及相關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(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)；逾時如未報到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並將另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日